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曾世榮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
號0樓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致禎